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栋 1401A 室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86-755) 2155 7000 传真: (86-755) 2155 7099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钟嘉欣律师、徐建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载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刊载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载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刊载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刊载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再次延期召开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再次延期公告》”）；

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载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4月11日刊载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之解释权归于本所。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于202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3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5个交

易日内披露书面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内容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且预计将于2024年4月1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鉴于以上情况，经公司审慎考虑，将原定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4月15日召开。

2024年4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先生，其持有公司39.80%的股份，于2024年4月9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向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收购福昕鲲鹏部分股权增加约定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昕鲲鹏部分股权增加约定事宜的议案》《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昕鲲鹏部分股权增加约定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基于前述的临时提案，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2024年4月22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

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再次延期公告》。

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及《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再次延期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于2024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685,8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55%（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计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689,072股股份）。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962,5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23,2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7%。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

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再次延期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43,66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2,6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405,308股,占出席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99.6473%;反对22,669股,占出席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5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二)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43,66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2,6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405,308股,占出席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99.6473%;反对22,669股,占出席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5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43,66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2,6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40,962,5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62%;反对2,723,2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38%;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40,962,5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62%；反对2,723,2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40,962,5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62%；反对2,723,2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40,962,5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62%；反对2,723,2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收购福昕鲲鹏部分股权增加约定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43,66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2,6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405,308股，占出席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99.6473%；反对22,669股，占出席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5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七）《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43,66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22,6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一）、（二）、（六）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三）、（四）之2、（五）、（七）系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先生提出，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